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50024283及認證碼：4DF2D11CA4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製作之《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手冊—小小偵探出
動！》，請廣為宣導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586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強化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意識及宣導「兒少校園空
品防護網」政策，製作旨揭手冊引導國中及國小學生瞭解
校內外空氣污染來源及防護措施，手冊宣導重點摘述如
下：

(一)辨識污染來源：包括校外工廠廢氣、汽機車排氣、餐廳
油煙，以及校內文具、廚房油煙、工程油漆等空氣污染
來源。

(二)介紹防護機制：說明政府針對監測工業區空氣污染、劃
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、並介紹空氣品質指標及改善
校園環境方法。

(三)宣導陳情通報：發現異常異味或濃煙時，可透過

體育保健科 115/03/17 08:57



121150023801 無附件

0800066-666專線、「公害報報」APP或公害污染陳情網
通報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廣為宣導及運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